

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赣 0983 民初 5972 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3 号楼 01-02 门 4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37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巍，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被告：王群，男，汉族，1985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江西省高安市人，住江西省高安市石脑镇石巷南路 48 号，身份证号码：362204198510068416。

被告：陈菲，女，汉族，1977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江西省南昌市人，住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钢散居检测中心 2 号，身份证号码：360311197705192065。

被告：孙权，男，汉族，1984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江西省南昌市人，住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波路 999 号 15 栋 1 单元 1402 室，身份证号码：362321198409167550。

被告：江西省全程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高安市八景镇汽运商贸城北 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095603196E。

法定代表人：王群，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利，江西雪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被告王群、陈菲、孙权、江西省全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程物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9月30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被告陈菲、被告江西省全程物流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利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群、孙权经本院合法送达开庭传票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群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630,279.72元及逾期罚息181400.84元，共计811680.56元（逾期罚息暂计至2020年8月21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判令被告王群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26,055.94元（逾期租金*20%）；3、判令被告王群向原告支付留购价300元；4、判令被告王群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5、判令原告对被告江西省全程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被告陈菲、被告孙权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及其他费用。事实和理由：2018年6月29日，被告王群与原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MSFL-2018-05-1598-H-002-ZY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约定原告向王群出租租赁物（详见附件一“租赁物交付验收单”）。根据附件二“租赁物支付表”，租赁期限自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5月25日，共计24期，



每期租金分别为 14392.36 元、14392.36 元和 14392.45 元，租金付款日为每月 25 日。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王群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被告江西省全程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了车辆为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的抵押担保，且双方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现被告王群未按照《租赁支付表》的要求按期足额支付租金，从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被告王群已经拖欠原告到期租金 630,279.72 元，被告王群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如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因此，原告依照上述约定，要求被告王群支付逾期罚息 181400.84 元（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违约金 126,055.94 元，以及原告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被告陈菲和被告孙权作为保证人，为被告王群的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应当对被告王群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鉴于被告的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陈菲辩称，答辩请求：1、支持评估、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涉诉车辆，所得价款优先偿付民生金融；确定剩余租金本金。2、核算全部费用，我方不承担年利息高于 15.4% 部分以及损失扩大部分的担保责任；3、合同为格式合同，民生



银行没有尽到详细释疑责任:应免除或者减轻保证人责任。4、担保意愿不是自愿,与合同约定不符;是民生金租业务强制要求。5、对支付留购价、合理的律师费、住宿费等无异议。

答辩理由:一、担保意愿不是自愿,与合同约定不符;是民生金租业务强制要求。2018年6月29日,被告-王群与原告民生金融租赁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MSFL-2018 05-1598002 Z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约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群出租赁物(详见附件一“租赁物交付验收单”)。根据附二租赁物支付表”,租期限自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5月25日,共计24期,每期租金分别为14392.36元、140392.36元和14392.45元,租金付款日为每月25日。答辩人是该笔租赁业务的销售方法定代表人,应民生金租业务人员要求,为顺利通过审批做的权宜变通;民生金融要求经销商不得为经手业务提供担保。二、合同为格式合同,民生公司对合同条款没有尽到详细释疑责任:对风险没有尽到法定提醒义务;应免除或者减轻保证人责任。签订合同当天下午,被告三与答辩人临时赶到被告一处共同提供担保,在租赁合同上签字,之后未逗留,都匆忙赶回去。在时间上显示,民生金租业务人员没有详尽解释合同条款,没有详尽提示法律风险,请求撤销合同,免除担保责任。并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今,民生金租并未回传或邮寄有双方签章的合同原本或复印件给所有被告。原告何时签章甚至有没有签章,所有被告都不清楚,合同签订过程有瑕疵。三、核算全部费用,我方不承担年利息高于15.4%部分,以及损失扩大部分的担保责任;租赁合同规定罚息为千分之一、违约金也是千分之一;加上租金里面所含利息,远远超出了



国家规定的 15.4% 的上限。对超出部分，不予认可。合同应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结束，答辩人偶然得知在这之前，民生金租已经收回了涉诉的 2 台车辆(具体时间及具体车辆答辩人不清楚)，请求按照收车时间支付租金；按照收车时间节点评估车辆价值；折减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不履行。涉案车辆其中 1 台(车牌号)，因自然毁损；民生金租应承担管理不力责任。租赁合同第二条第 7 款第 1 项规定了“出租人有权代为投保或代为续保，费用由承租人承担。”民生金租没有尽到管理责任，导致车辆自然受损，应当减除该部分担保责任。四、支持评估、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涉诉车辆，所得价款优先偿付民生金融；确定剩余租金本金。支持涉案车辆优先受偿，但应该合法合理。民生金租取回车辆，及表示租赁合同不再执行，应终止合同；涉案车辆毁损，也导致该车辆无法按租赁合同履行。所以，民生要求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不合理；扩大部分的损失，应当由原告承担。四、对支付留购价、合理的律师费、住宿费等无异议。综上所述，民生金租存在管理上的疏忽，损失上的扩大，应当免除或者减轻答辩人的担保责任。

被告全程物流辩称，一、王群的行为是履行职务行为，不承担责任。王群是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务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我公司是物流公司，购买车辆就是为了经营所需，被答辩人的员工说个人承租的话比公司承租放款更快，所以我公司就以王群的名义去签订相关的合同，但车辆是登记在我公司名下的，且我公司将涉案车辆在被答辩人处进行了抵押，车辆被扣之前也是我公司在使用，车款也是我公司支付，所以本案是我公司向被答辩人购车，王群



作为法定代表人，从事的行为是职务行为，相应的法律后果应由我公司承担。二、被答辩人主体不适格。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权利义务确定不但要依据合同约定，还要查看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合同约定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完毕租赁物购买价款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其他收益即转移至出租人。从合同的内容可以看出，本案被答辩人需要向答辩人支付车款后，车辆才归被答辩人所有，而本案的被答辩人没有提供证据证实其向答辩人支付了购车款，故被答辩人没有取得车辆的所有权，被答辩人无权要求答辩人支付租金。

三、假如被答辩人有证据证实其取得了车辆的所有权，答辩人也无须向被答辩人支付款项。被答辩人是这样与答辩人达成合意的，答辩人租三部车，每部车答辩人支付首付款 54450 元，履约风险金均为 30855 元，每期租金是 14392.36 元、14392.36 元、14392.45 元，支付 24 期，到期后答辩人每部车支付留购价 100 元，三部车就归答辩人所有。答辩人拿到车子后，赣 C8M569 因发生意外事故毁损了（没有理赔款），被答辩人也明知这一事实。赣 C8M599 车于 2019 年 10 月由被答辩人扣走（答辩人所有的挂车也被扣走），赣 C8M576 车于 2019 年 12 月由被答辩人扣走（答辩人所有的挂车也被扣走），显然被答辩人的扣车及拿车行为也给答辩人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我们保留向被答辩人起诉的权利），显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合同事实上在被答辩人扣车时已经解除了，答辩人只需支付车辆使用期间的租金，被答辩人扣走车辆之后的租金，答辩人无须承担。经计算，赣 C8M599 租金为 201493.04 元，赣 C8M576 租金为 230277.76 元，租金共计 431770.8 元，加上毁损车辆价格 369172.24 元，答辩人需支



付的金额为 800943.04 元，答辩人已支付 408543.59 元，加上被答辩人拿走的答辩人两部挂车，两者相抵，答辩人无须向被答辩人支付款项。四、答辩人无须支付逾期罚息和违约金。本案的被答辩人提供的是格式条款，该条款的第五项的违约行为和违约救济约束的都是答辩人，既然是合同就应该公平公正的约束双方，显然该格式合同免除了被答辩人的责任、加重了答辩人的责任，故该条款无效，答辩人无须支付逾期利息和违约金。被答辩人的第四、七项请求没有事实依据，被答辩人要求支付律师费的依据无效，应予以驳回。

被告王群、孙权既未提出书面答辩，也未参加本案的一审庭审。

根据原告的陈述和被告的答辩，归纳本案的争议焦点是：

1、被告王群是否是本案的适格被告；2、被告所欠原告租金数额是多少，其归还的主体应是谁；3、原告诉请的租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应否由被告支付；4、合同规定中的各格式条款是否合法有效，各被告是否应按该条款承担责任；5、合同中约定的利息、违约金、罚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6、原告的扣车行为合同是否已解除？

围绕上述争议焦点，原、被告举证、质证如下：

原告为证明诉称的事实，依法提交的证据有：

证据一、原告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用以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经质证，被告陈菲、全程物流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没有异议。

证据二、被告身份信息资料，用以证明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经质证，被告陈菲、全程物流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没有异议。

证据三、《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用以证明原、被告之间建立了融资租赁、担保合同关系及相互间权利义务，租金及支付、租期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的事实。

经质证，被告陈菲、全程物流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没有异议。但被告全程物流认为合同中第五条为格式合同，条款是无效的，仅是约束了承租人，没有约束出租人，免除了出租人的责任加重了承租人的责任。

证据四、购车款支付凭证，用以证明原告按合同约定支付了租赁物购买价款。

经质证，被告陈菲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没有异议。

被告全程物流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认为金额是 851598 元，与融资款对不上，车不是在这家公司购买的。

证据五、租赁物交付验收单，用以证明原告向被告交付了租赁物。

经质证，被告陈菲、全程物流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没有异议。

证据六、租金付款明细表、到期租金、逾期罚息清单，用以证明被告从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逾期租金为 630279.72 元，以及产生的逾期罚息 181400.84 元。



经质证，被告陈菲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认为罚息不认可，原告已将2台车收回了好久，收车之后的租金不能再计算了。

被告全程物流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认为我们给付的金额没有异议，对其计算的逾期租金和罚款有异议，超过了法律规定过高。

证据七、机动车辆抵押合同、抵押登记证书，用以证明原告为车辆抵押权人的事实。

经质证，被告陈菲、全程物流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没有异议。

证据八、《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发票，用以证明原告支付律师费12000元的事实。

经质证，被告陈菲、全程物流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认为这是原告委托给三亚民生公司的，没有法律依据，原告也存在违约，私自扣车，双方存在过错，原告应自行承担律师费。

证据九、委托付款申请书，用以证明原告应被告王群的委托将车款汇入抚州公司。

经质证，被告陈菲、全程物流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没有异议。

被告全程物流为证明辩称的事实，依法提交的证据有：

证据一、证明一份，用以证明王群是履行职务行为，不承担责任。

经质证，原告对证明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对其合法性和关联性有异议。本案合同签订承租人是王群，签字的也是王群，并未盖有全程公司的公章，本案承租人与原告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王群未提供任何材料说明其是履行职务的行为，虽王群是全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能说其一切行为都归公司。

被告陈菲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没有异议。

证据二、聊天记录一份，用于证明 8M599 号车在 2019 年 10 月份已将车辆扣回，8M576 号车在 2019 年 12 月份已将车辆扣回，也将这两台车的挂车也扣走了，且 8M569 号车已自然毁损。

经质证，原告对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毁损的车辆是在我们将车辆交付后发生的，根据合同第 8.2 条规定，因原告有三台车，只有一台车毁损，所以我司没有提出终止合同，原告应支付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扣车事实不清楚，需向公司核实，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也有权将车辆扣押，扣走的挂车与本案无关。

被告陈菲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没有异议。

被告王群、陈菲、孙权没有提供证据。

综上，本院对上述证据综合认证如下：

对原告提交的证据一、原告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告陈菲、全程物流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没有异议。被告王群、孙权未到庭质证，视为自愿放弃质证的权利。故本院确认其具有证据效力，并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对原告提交的证据二、被告身份信息资料。被告陈菲、全程物流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没有异议。被告王群、孙权未到庭质证，视为自愿放弃质证的权利。故本院确认其具有证据效力，并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对原告提交的证据三、《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被告陈菲、全程物流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没有异议。被告王群、孙权未到庭质证，视为自愿放弃质证的权利。故本院确认其具有证据效力，并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对原告提交的证据四、购车款支付凭证，被告陈菲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没有异议。被告全程物流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被告王群、孙权未到庭质证，视为自愿放弃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能证明支付购车款情况。故本院确认其具有证据效力，并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对原告提交的证据五、租赁物交付验收单。被告陈菲、全程物流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没有异议。被告王群、孙权未到庭质证，视为自愿放弃质证的权利。故本院确认其具有证据效力，并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对原告提交的证据六、租金付款明细表、到期租金、逾期罚息清单。被告陈菲、全程物流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被告王群、孙权未到庭质证，视为自愿放弃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租金付款明细表能证明被告支付租金情况，故本院确认其具有证据效力，并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逾期罚息清单系原告单方出具，故本院确认其不具有证据效力，不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对原告提交的证据七、机动车辆抵押合同、抵押登记证书，被告陈菲、全程物流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没有异议。被告王群、孙权未到庭质证，视为自愿放弃质证的权利。故本院确认其具有证据效力，并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对原告提交的证据八、《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发票，被告陈菲、全程物流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被告王群、孙权未到庭质证，视为自愿放弃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系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与本案没有关联，故本院确认其不具有证据效力，不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对原告提交的证据九、委托付款申请书，用以证明原告应被告王群的委托将车款汇入抚州公司。被告陈菲、全程物流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没有异议。被告王群、孙权未到庭质证，视为自愿放弃质证的权利。故本院确认其具有证据效力，并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对被告全程物流提交的证据一、证明一份，原告对证明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对其合法性和关联性有异议。被告陈菲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没有异议。被告王群、孙权未到庭质证，视为自愿放弃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被告王群系被告全程物流的法定代表人，且已进行了登记，故本院确认其具有证据效力，并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对被告全程物流提交的证据二、聊天记录一份，原告对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对关联性和证明目的有异议，对被告全程物流提交的被告陈菲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没有异议。被告王群、孙权未到庭质证，视为自愿放弃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能证明扣车的事实，故本院确认其具有证据效力，并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综上，本院对本案事实综合认定如下：2018年6月29日被告王群与原告签订合同编号为：MSFL-2018-05-1598-H-002-ZY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一份，原告为出租人，被告王群为承租人，合同约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合同当事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各方共同遵守。第一条 对承租人特别提示条款。1. 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出租人特在此重申并提请承租人注意本合同中承租人相关责任与风险、出租人免责条款。2. 出租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为承租人提供融资支持，起租后任何情况下承租人都应该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3. 承租人自行选择租赁物，处理关于租赁物交货、安装、开具发票、三包、维修、知识产权以及其他问题。4. 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完毕租赁物购买价款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其他权益即转移至出租人。在承租人支付完所有的租金和应付款项前，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始终属于出租人。5. 承租人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1‰)，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逐日计算利息。6. 由于承租人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出租人已收取的履约风险金等其他款项不予退还。7.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其他应收款项或威胁租赁物件所有权、安全以及其他违约行为都会引起出租人自行或者通过诉讼程序实现自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回租赁物等。8. 出租人不受原出卖人（原向承租人出卖租赁物的出卖人，以下简称“原出卖人”）对承租人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的约束，也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9. 出租人不对租赁物件的故障、瑕疵、缺陷等质量问题、售后服务问题承担责任。出租人不对租赁物件的延迟交货、安装、开具发票、合格证、



差旅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等。”合同签订后，2018年6月29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案外人抚州市新瑞然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了购车款851598元。同日被告王群签署了租赁物交付验收单，原告将三辆车上户后交付给了被告王群。2018年9月17日原告将三辆车在车管所办理了抵押登记。原告与被告江西省全程物流有限公司均认可被告江西省全程物流有限公司已支付租金408543.59元。车辆型号：ZZ4257W324HE1B，车架号：LZZ1CLXBXHA267432，发动机号：170917713157的车辆登记车牌为赣C8M599；车辆型号：ZZ4257W324HE1B，车架号：LZZ1CLXB5HA267435，发动机号：170917712927的登记车牌为赣C8M576；车辆型号：ZZ4257W324HE1B，车架号：LZZ1CLXB7HA267436，发动机号：170917713097的登记车牌为赣C8M569。由于被告没有按期还款，原告于2019年10月将赣C8M599号车收回，于2019年12月将赣C8M576号车收回，赣C8M569号车已自然毁损。赣C8M569、赣C8M599、赣C8M576号登记所有权人为江西省全程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本案中被告为购车与原告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的融资租赁合同关系依法成立，都应遵守并履行。被告王群作为被告江西省全程物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上签字的行为系履行职务行为，且车辆登记所有权人亦是被告江西省全程物流有限公司，相关的法律责任应由被告江西省全程物流有限公司承担。因被告江西省全程物流有限公司逾期未向原告支付租金，已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江西省全程物



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欠付租金的主张，依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但支付的款项应予扣除。原告于2019年10月将赣C8M599号车收回，于2019年12月将赣C8M576号车收回，该两辆车的合同已于车辆收回时实际解除，则赣C8M599号车租金为230277.76元（ 14392.36×16 ）；赣C8M576号车租金为259062.48元（ 14392.36×18 ）；赣C8M569号车已自然毁损，由于该车系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应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则赣C8M569号车租金为345418.8元（ 14392.45×24 ）。合计为834759.04元，扣除已支付的408543.59元，尚欠原告租金426215.45元。原告主张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根据双方的约定，如不能按期缴纳租金，被告愿承担超期后实际欠付租金20%的违约金，该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故违约金为85303.09元（ $426215.45 \times 20\%$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利息，本院认为，双方既约定了租期内的利息，又约定了逾期利息，还约定了违约金，该约定超出法律规定，对原告的该诉请，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要求对赣C8M599号车、赣C8M576号车、赣C8M569号车的价值优先受偿，本院认为，双方已签订抵押合同，且办理了抵押登记，原告的该诉请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律师费，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委托合同系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合同，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且委托合同系七个合同纠纷的委托，故原告的该诉请，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留购价300元，本院认为，车辆并未进行处理，故原告的该诉请，本院不予支持。被告陈菲、



孙权自愿提供担保，这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故原告要求被告陈菲、孙权承担连带付款义务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但双方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被告陈菲、孙权应对物的保证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被告王群、孙权经本院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放弃答辩、质证及抗辩的权利。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江西省全程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 426515.45 元及违约金 85303.09 元，合计人民币 511818.54 元；

二、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赣 C8M599 号车、赣 C8M576 号车、赣 C8M569 号车的价值具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陈菲、孙权对被告江西省全程物流有限公司上述还款义务在赣 C8M599 号车、赣 C8M576 号车、赣 C8M569 号车的价值以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18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江西省全程物流有限公司、陈菲、孙权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款汇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户名：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14382401040009407，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如逾期未缴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刘剑忠

人民陪审员 冷建华

人民陪审员 伍花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彭高燕

